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水利局**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事项类型**

就近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章第二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改）》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之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3.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水利工程审批权限强化审批主体责任的通知》（青发改农经〔2018〕526号）之一、水利项目审批层级之（二）省级审批事项：1.国家明确规定或委托由省级审批的项目。2.按规定由国家审批之外的项目，并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规划，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由省级审批：（1）跨市（州）项目；（2）跨流域重大引调水项目；（3）新建大中型水库（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拦河水闸（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泵站工程（装机流量≥10立方米/秒，装机功率≥1000千瓦）；（4）农田（草原）水利工程。新建控制灌溉面积≥30万亩的灌区工程。4.《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1）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3）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5.《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改）》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5.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依据为《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6.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要求。依据为《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予以受理的条件**

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齐备、规范。

**不予受理的条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共和县水利局职权范围的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工程地质勘察附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取水许可、压矿审批文件、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

1. **办理流程**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局

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

进行形式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承办人员提出审批意见（限3个工作日）

局承办科站负责人审核

（限2个工作日）

局领导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限2个工作日)

制作决定文件（限1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

（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实地踏勘、咨询听证、专家评审、检测鉴定所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7552508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7552508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7552508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1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